

法規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與獎勵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8/13
制定單位	公共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與獎勵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激勵專任教師專心教學，注重教學改進，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述教學優良事項包括
- 一、教學內容充實，契合課程需要。
 - 二、教學方法優良，教學效果顯著。
 - 三、輔助教材豐富，有益學生研習。
 - 四、課業指導認真，表現敬業精神。
 - 五、熱心課外輔導，幫助學生上進。
 - 六、建立學習向心，學生反應良好。
- 第三條** 凡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以下均簡稱為專任教師)，符合「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二條候選對象之規定，且當學年須授足義務時數，均得被推薦候選優良教師。
- 第四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選拔配合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通知如期完成。
- 第五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代表選拔，由本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決選出壹名，提送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
- 第六條** 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過程含二階段：
- 第一階段：由系辦公室執行統計教學優良事實評量成績總和排序前五名參與本系優良教師選拔。
- 教學優良事實評量包括
- 一、教學評量成績(佔25%，由教師成長中心提供)。
 - 二、同儕中評鑑成績(佔 40%)。
 - 三、系所主管評鑑成績(佔 35%)。
- 第二階段：由課程委員會委員就上述推薦人選，決議本系優良教師 1 名。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3 年 0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8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